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作出如下说明：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青青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冯青青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

